

私募基金信息披露季报表

1、基金概况

项目	信息
基金名称	少数派7号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36279
基金管理人	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
基金成立日期	2015-06-02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275878.10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分析和整体市场估值水平的变化进行资产配置。致力于寻找具有良好财务状况、较高核心价值与估值优势的优质公司进行投资，以实现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沪深300指数。如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	基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策略，本基金不承诺保本及最低收益，属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投资品种，适合具有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2.基金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当季	3.56	0.72	1.75	0.71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10	0.85	-34.79	2.02

注:

净值增长率=(期末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期初累计净值

当季净值增长率=(本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累计净值)/上季度末净值

3、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净值增长率
本期已实现收益	820453.29
本期利润	2225330.8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5529236.2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9

备注

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投资组合情况

4.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681991.60	11.70
	其中：普通股	7681991.60	11.70
	存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291515.98	27.86
8	其他	39692700.82	60.45
	合计	65666208.40	100.00

备注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4.2.1、报告期末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总净值的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32598.67	0.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580.93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7446812.00	11.3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681991.60	11.72

备注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4.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总净值的比例(%)
港股通	-	-
合计	-	-

5、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项目	2016-10-01至2016-12-31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768918.8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2656048.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149089.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6275878.10

备注

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6、管理人报告

6.1、管理人报告

1) 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2) 基金估值程序：

截止到报告期末，本管理人委托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提供估值核算服务。对于与基金资产有关的估值与会计核算问题，经相关当事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

1、本基金成立前，本管理人协调本基金其他当事人商定本基金的估值与会计核算方法。

2、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定期评估基金估值与会计核算方法的合理性。

3、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基金资产的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由本管理人协调本基金其他当事人采取必要措施，调整估值方法。

3) 基金投资收益分配和损失承担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 基金运作情况和运用杠杆情况：

本基金无运用杠杆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初基金单位净值0.955元，本报告期末基金单位净值0.989元，本报告期内基金单位净值增长率为3.56%。

5)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的管理人是上海少数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少数派投资),少数派投资是由一群积累了25年金融投资经验的专业人士所创立。自2013年8月创立以来，经历市场周期循环，产品收益不断积累，目前管理规模20亿元。

2014年度获好买基金研究颁发的阳光私募十大新锐基金；2015年度被东方财富风云榜评为最受欢迎私募基金；2016年进入申万宏源证券琅琊私募榜20家私募榜单；2016年度被东方财富风云榜评为最具潜力私募基金奖。

基金经理周良荣获证券时报 2016年度优秀私募基金经理金长江奖年。

6)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我们在四季度坚定贯彻了持有大蓝筹参与网下新股的投资策略，几乎所有产品的累计净值都在四季度创出了历史新高。虽然沪深300指数12月下跌了6%，导致指数全年下跌了11%左右，但我们所有成立时间一个季度以上的产品在2016年都获得了绝对收益。

7)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对于2017年的行情，我们并不太乐观。市场筹码和资金的供求结构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2017年是筹码大量供应，而增量资金供应不多的一年。市场出现一九分化的结构性行情的可能较大，出现整体趋势性上涨行情的可能较小。

增发和IPO使得筹码供应大量增加。外延式扩张的打法被上市公司熟练运用，只要二级市场给予高估值，上市公司大股东就可以高价增发，做收购兼并走外延式扩张的道路。2015年增发了1.3万亿，2016年增发超过1.5万亿。天量增发的出现，恰恰说明二级市场估值还太高。与此同时IPO发行不断加速，2017年预计新股募集资金会达到2500亿元，需要二级市场近1万亿的资金承接。

但我们发现了一个有意思的现象。新增筹码供应和新增资金需求的结构是截然不同的。这里面就是投资机会所在。

新增筹码的供应集中在中小盘股票。重要股东减持公司的平均市值是249亿。2016年增发公司的平均市值是181亿。IPO公司的平均市值是127亿。新增筹码中公司市值超过千亿的很少。

而新增资金以低风险偏好的机构资金居多。集中在保险、社保、产业资金、银行委外以及从债市楼市信托撤出的低风险偏好的资金。获得大股东增持的以大盘股居多，2016年重要股东增持公司的平均市值达到1060亿元。

这种新增筹码供应与新增资金需求之间结构性的差异，使得市场出现一九分化的可能大大加强了。低风险偏好资金喜欢的大蓝筹走强可能较大，供应量大量增加的中小盘股票走弱可能较大。

我们把精选个股的方向聚焦在大蓝筹里面。主要方向有银行、保险以及制造业的大盘龙头。大蓝筹在被市场边缘化七八年以后，价格处于全球主要市场的低位。这是中国股市真正稀缺的资产。

2017年的新股发行会继续维持高速度，预计全年发行超过2500亿元。我们在2016年最早批量参与了网下新股，已经是行业里获得网下新股配售最多的私募基金了。虽然现在参与人越来越多，收益在被摊薄。但作为持股额外的收益，我们会继续积极参与。

和以往的每一年一样，2017年市场还是会出现波动，甚至是大幅的波动。这种短线波动的随机性和偶然性很大，是不容易被预测的。但对于长期收益来讲，短线波动的影响是不重要的。

展望2017年，我们认为精选大蓝筹参与网下新股的策略依然是我们的首选策略。按照我们长期积累绝对收益的投资

理念来判断，这依然是收益风险性价比极高的投资方向。

托管人对上述管理人报告部分不予复核,托管人对本基金报告期内的合规守信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报告期内，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情况上，托管人未发现管理人存在损害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